

泸定县基层未成年保护阵地改造项目 (二次)

评 标 报 告

项目编号：N5133222022000036

2021年8月12日

泸定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一、招标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招标项目名称：泸定县基层未成年保护阵地改造项目（二次）

2、招标项目编号：N5133222022000036

(二) 招标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经泸定县财政局批准，由泸定县民政局对“泸定县基层未成年保护阵地改造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委托泸定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代理。

2、（本条适用于货物、服务类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年/月/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

（本条使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甘孜州财政局要求，本项目从四川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系统进行随机抽取，不发布公告，抽取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日。

3、出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为：2022年8月2日到2022年8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 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无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 评审方法名称和概念。

综合评分法

(二) 评分因素。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 评分标准及权值。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三、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单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四川状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3	四川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四川容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安徽徽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四川亚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江西省川泽建设有限公司
8	广安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凉山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评审地点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 评审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西一段二号高升大厦九楼开标室。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3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其中，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五、开标情况

(一)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于2022年8月12日，在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一环路西一段二号高升大厦九楼开标室进行了竞争性磋商。

(二) 开标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2日 上午10:30分，共收到8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三)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广安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四川状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凉山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安徽徽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四川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四川容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四川亚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四) 开标会由卢杰主持，卢杰负责记录，李星进行现场监督。

(五) 开标过程中，由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开标前的程序进行了确认，并由采购人监督人进行了监督。

(五) 开标过程是否顺利。

是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执行情况：正常

2、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否

3、评审过程是否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否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无

(三) 投标人澄清情况：无澄清

(四) 是否属于有效投标人：

是否属于有效投标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	否
1	广安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凉山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	安徽徽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无效投标原因

1	四川状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 4 中 4. 2 (3) 款中: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 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未提供承诺函。</p>
2	四川利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1.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 4 中 4. 2 (3) 款中: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 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未提供承诺函。</p> <p>2.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 4 中 4. 5 中: 民工保证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向采购人支付民工保证金,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p> <p>3.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 (七). (2) 中: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货物运输、技术指导、保险、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 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 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须对此项进行单独承诺。未提供承诺函。</p> <p>4. 未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强制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p>
3	四川容旺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 4 中 4. 2 (3) 款中: 供应商须单独承诺拟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在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形, 成交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未提供承诺函。</p> <p>2. 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 二. (七). (2) 中: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应该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货物运输、技术指导、保险、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 企业税赋和财务成本, 以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须对此项进行单独承诺。</p>

		未提供承诺函。 3. 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中提供的监视器证明材料为 43 寸，不满足清单中要求 55 寸。
4	四川亚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未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中的小便器、大便器、电脑、监视器 55 寸相关证明材料。
5	鼎固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1. 未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强制节能产品中的监视器 55 寸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是否继续：是（√）；否（ ） 原因_____

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		
排序	投标人名称	平均分
第一名	凉山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67
第二名	广安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7
第三名	安徽徽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

八、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金额（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凉山金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99713.55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安嘉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99713.55
第三中标候选人	安徽徽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99713.55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监督签字：李逢

日期：2022年8月12日

